

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A3206840308000306

标段编号： A3206840308000306001001

招标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童艳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6
1.11 偏差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
2.5 暂估价招标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3
8.1 定标方式	3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
一、工程概况	52
三、工程设计周期	52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53
七、承诺	53
九、签订地点	54
十、补充协议	54
十一、合同生效	54
十二、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2. 发包人	56
3. 设计人	56
4. 工程设计资料	57
5. 工程设计要求	5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7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8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2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2
13. 知识产权	72
14. 违约责任	73
15. 不可抗力	74
16. 合同解除	75
1. 一般约定	78
2. 发包人	79
3. 设计人	80
5. 工程设计要求	8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4
13. 知识产权	86
15. 不可抗力	87
17. 争议解决	87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88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封面	10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二、授权委托书	102
四、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七、设计方案	114
八、其他材料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标段编号: A320684030800030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海门区数据局 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数据备(2026)697号〉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

2.2 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叠石桥邮件处理中心现有地块内

2.3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1789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895 m², 核心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主楼 (含夹层) 约 26695 m², 汽车坡道约 1200 m²、内部设备承载钢平台 (含远期预留) 及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房等配套工程。土建工程费约为 10173.4 万元。

2.4 质量要求: 合格, 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并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2.5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54.67

2.6 设计及相关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优化、总平面设计、建筑平立剖面设计、效果图及鸟瞰图制作、投资估算书编制、报批报建方案配合、多媒体汇报材料编制等;

(2) 初步设计阶段: 全专业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等)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编制、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初步设计评审配合及修改完善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桩基工程与主体工程、变配电高低压分别独立出具施工图文件、施工图审查配合及修改完善、设计技术交底等;

(4)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技术服务、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配合、桩基与主体工程分阶段验收配合、工艺设备对接适配、竣工图审核配合、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配合等全周期服务；

(5) 专项设计及报批配合：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抗震、防雷、智能化、变配电高低压等专项设计，及对应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报批、审查、验收全流程配合工作，确保成果通过审查。

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服务期限：50 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若选否，后续小项可删除）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5 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3.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5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类似工程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 m² 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第 2.1 款所列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

	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资质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类似工程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 m ² 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为投标企业正式员 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 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5 月社保缴费 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使用招标文 件固定格式）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 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 “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 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 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6.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 <u>6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设定最高投标限价：154.67 万元（含税）</p> <p>(2) 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p> <p>(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 10 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 扣 0.1 分，每下浮 1% 扣 0.2 分。不足 1% 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10 分）			
2.2.3 (1)	投标报价	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2</u> 分，每高 1% 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60分）（暗标）			
2.2.3 (2)	<p>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2、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在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设计方案（15分）	<p>1. 方案设计文件全面完整，设计图纸制图规范统一，标识清楚。</p> <p>2. 项目建设条件调查充分，资料收集详实；对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理解深刻，方案符合规划要求，如有重大变化，相关论证合理。</p> <p>3. 总体设计原则正确，方案比选充分、合理；总体方案布置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p> <p>4.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1) 优：12-15 分；</p> <p>(2) 良：7-12（不含）分；</p> <p>(3) 一般或差：1-7（不含）分；</p> <p>(4) 未提供：0 分。</p>
	总平面布局（10分）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p> <p>2. 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p> <p>3.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5.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p> <p>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p> <p>7.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生产主楼 2（本期）建筑尺寸进行设计。</p>	<p>(1) 优：8-10 分；</p> <p>(2) 良：6-8（不含）分；</p> <p>(3) 一般或差：1-6（不含）分；</p> <p>(4) 未提供：0 分。</p>
	建筑功能（10分）	<p>1. 建筑平面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与总图及指标吻合。</p> <p>2.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流线组织先进合理。</p> <p>3. 建筑功能设计体现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p> <p>4. 建筑平面、层高设计合乎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p> <p>5.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生产主楼 2（本期）的建筑尺寸进行设计。</p>	<p>(1) 优：8-10 分；</p> <p>(2) 良：6-8（不含）分；</p> <p>(3) 一般或差：1-6（不含）分；</p> <p>(4) 未提供：0 分。</p>
建筑造型（10分）	<p>1. 建筑造型风格合理、创意效果新颖。</p> <p>2. 建筑立面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建筑群风貌整体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p> <p>4. 鸟瞰图和透视图尽量丰富，展现不同角度设计效果，效果符合功能需要。</p>	<p>(1) 优：8-10 分；</p> <p>(2) 良：6-8（不含）分；</p> <p>(3) 一般或差：1-6（不含）分；</p> <p>(4) 未提供：0 分。</p>	

	结构、设备专业（建筑水、电、暖通专业）设计（5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 2.各专业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配套设施、经济分析（5分）	1. 设计方案能够提供充分的公共配套设计，合乎法规及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合理。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经济指标。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质量管理、组织及保证措施（5分）	1. 主要包括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投标人阐述内容须满足发包人需求。 2. 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需求。 3. 方案设计期间、施工图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 4. 后续服务安排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标（30分）		
2.2.3 (3)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能兼用；且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5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市级每有一项得2分，省级及以上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 仅计最高得分一次。</p>
	<p>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13分)</p>	<p>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最高得2分; 2.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 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3.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 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4.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 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5.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1分, 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6.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1分, 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最高得2分; 7. 拟选派的造价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1分, 最高得1分。 注: 上述专业设计人员不得兼任, 一人如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注册资格, 只计取一个专业得分, 不得重复计分, 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以上相应证书, 并提供相关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05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 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p>

注: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综合标评分项目材料(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养老保险清单、业绩、奖项**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 否则不得分)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 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争议处理

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5)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6月25日09时30分至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5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13-8511502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

联系人：刘悦、童艳

电话：13228821145、18662908181

项目负责人：黄国栋

电子邮箱：31451841@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45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人民中路 51 号</u> 联系人： <u>郭先生</u> 电话： <u>0513- 8511502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1 层</u> 联系人： <u>刘悦、童艳</u> 电话： <u>13228821145、1866290818</u> 电子邮箱： <u>31451841@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叠石桥邮件处理中心现有地块内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以及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费率</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档累计费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费率	分档累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中标金额/费率	分档累计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000-1 亿元	0.25%	0.10%	0.20%
		1-5 亿元	0.05%	0.05%	0.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以上取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25%收取。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低于 2000 元且不超过 10 万元。 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项费用，若未填报，则视为优惠。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专业工作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54.67 万元（含税）</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及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成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业绩材料。			
3.2.2	设计费报价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涵盖项目全流程设计、配套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的全部费用，包括各阶段设计（方案、初步、施工图）、法定专项设计、工艺适配设计、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审计配合、原有建筑衔接协调、方案评审费、专家咨询费、一期原设计单位技术审查及确认费、结构验算/消防咨询等专项技术服务费、招标配合费、设计修改及重出图费、会务资料费、差旅食宿费等所有与设计服务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付费；设计须按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初步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案, 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资料印制费、专家交通及食宿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网银; 非现金方式: 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 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 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 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提醒: 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3.4.3	投标保证金退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方式	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4.4项规定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自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60分钟）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评委外，其余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
7.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户名： <u>/</u> 开户行： <u>/</u> 账号：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付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u> 联系号码： <u>0513-68025045</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二份。
12.2	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成功，对未中标的排名前两名投标人进行设计费用补偿，招标人对每家单位补偿设计费用 1500 元。接受补偿的单位，其知识产权为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设计方案成果进行优化组合。
12.3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特别提醒	本项目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中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应填写完整，以免因填写不完整导致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p>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QQ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2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投标人踏勘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现场管控要求，切实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风险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全面知悉场地现状、周边工况及项目全部建设条件，后续不得因现场认知偏差提出诉求，也不得以此推脱履约相关责任。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1.12.1 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2.3 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涵盖项目全流程设计、配套服务、税金及利润的全部费用，包括各阶段设计（方案、初步、施工图）、法定专项设计、工艺适配设计、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审计配合、原有建筑衔接协调、方案评审费、专家咨询费、一期原设计单位技术审查及确认费、结构验算/消防咨询等专项技术服务费、招标配合费、设计修改及重出图费、会务资料费、差旅食宿费等所有与设计服务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付费；设计须按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初步方案，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资料印制费、专家交通及食宿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3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3.2.4 包含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3.2.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工作内容，结合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行测算费用，合理控制报价。

3.2.6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3.2.7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5)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9.1.1-9.1.5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下表第 2.1 款所列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技术标的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名优先，若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名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名称</td> <td>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函 签字盖章</td> <td>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组成</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暗标</td> <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td> <td>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td> </tr> </tabl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使用 CA 系统固定格式）
	营业执照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资质必须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后期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特别提醒：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提供有效的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业建筑设计项目，类似工程指单份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 m ² 及以上的工业建筑设计项目（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5 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保证金凭证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使用招标文件固定格式）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 <u>6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设定最高投标限价：154.67 万元（含税）</p> <p>(2) 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p> <p>(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 10 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p>	

		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10分）			
2.2.3 (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2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标（60分）（暗标）			
2.2.3 (2)	<p>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2、由技术标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在认真审阅后各自打分，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设计方案（15分）	1. 方案设计文件全面完整，设计图纸制图规范统一，标识清楚。 2. 项目建设条件调查充分，资料收集详实；对总体规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理解深刻，方案符合规划要求，如有重大变化，相关论证合理。 3. 总体设计原则正确，方案比选充分、合理；总体方案布置合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论证充分，达到规定深度要求。 4.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1）优：12-15 分； （2）良：7-12（不含）分； （3）一般或差：1-7（不含）分； （4）未提供：0 分。
	总平面布局（10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7.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生产主楼 2（本期）建筑尺寸进行设计。	（1）优：8-10 分； （2）良：6-8（不含）分； （3）一般或差：1-6（不含）分； （4）未提供：0 分。
建筑功能（10分）	1. 建筑平面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与总图及指标吻合。 2. 建筑平面功能布置、流线组织先进合理。 3. 建筑功能设计体现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平面、层高设计合乎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 5. 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生产主楼 2（本期）的建筑尺寸进行设计。	（1）优：8-10 分； （2）良：6-8（不含）分； （3）一般或差：1-6（不含）分； （4）未提供：0 分。	

	建筑造型 (10分)	1.建筑造型风格合理、创意效果新颖。 2.建筑立面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建筑群风貌整体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鸟瞰图和透视图尽量丰富，展现不同角度设计效果，效果符合功能需要。	(1) 优：8-10分； (2) 良：6-8(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6(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结构、设备专业(建筑水、电、暖通专业)设计 (5分)	1.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 2.各专业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配套设施、经济分析 (5分)	1.设计方案能够提供充分的公共配套设计，合乎法规及项目要求内容，完整、合理。 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招标人的各项经济指标。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质量管理、组织及保障措施 (5分)	1.主要包括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投标人阐述内容须满足发包人需求。 2.设计周期的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需求。 3.方案设计期间、施工图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 4.后续服务安排满足施工等阶段要求。	(1) 优：4-5分； (2) 良：2-4(不含)分； (3) 一般或差：1-2(不含)分； (4) 未提供：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综合标(30分)		
2.2.3 (3)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 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业绩和资格审查业绩不能兼用；且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工业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 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果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的则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设计合同备案表，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体现时间及建筑面积要求的，则投标人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要对所上传的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5分)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以来承担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市级每有一项得2分，省级及以上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设计奖项的，仅计最高得分一次。</p>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13分)	<p>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3.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4.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 分，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5.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1 分，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6.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得 1 分，且该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7. 拟选派的造价专业人员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专业设计人员不得兼任，一人如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专业注册资格，只计取一个专业得分，不得重复计分，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以上相应证书，并提供相关人员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准。</p>

注：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综合评分项目材料（**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会养老保险清单、业绩、奖项**必须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否则不得分）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争议处理

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5)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7. 设计补偿

本次招标成功，对未中标的排名前两名投标人进行设计费用补偿，招标人对每家单位补偿设计费用 1500 元。接受补偿的单位，其知识产权为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设计方案成果进行优化组合。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

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亿元。

二、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部专项审查、界面协调、施工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及报批配合等服务。本次招标包含项目涉及的所有政府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工程设计的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与配套服务。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项目可能有相关研究论证的过程，以上工期要求可根据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调整，但全部工作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合同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及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涵盖项目全流程设计、配套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的全部费用，包括各阶段设计（方案、初步、施工图）、法定专项设计、工艺适配设计、报批报建配合、施工及验收/审计配合、原有建筑衔接协调、方案评审费、专家咨询费、一期原设计单位技术审查及确认费、结构验算/消防咨询等专项技术服务费、招标配合费、设计修改及重出图费、会务资料费、差旅食宿费等所有与设计服务相关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付费；设计须按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初步方案，审查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场地费、资料印制费、专家交通及食宿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

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

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

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

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

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

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投标书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 双方关于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3)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项目设计管理规定和规章及技术规范。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设计规范、设计标准、节能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图集等；中国邮政内部标准：邮政综合邮件处理中心土建标准化设计方案（试行）、邮件处理中心形象规范、邮政仓储中心工程设计规范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要求设计人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设计文件限期整改；

(2) 参加本合同设计项目各设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设计人按照各设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设计完成后，根据设计审查结论要求设计人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3) 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进行设计；

(5)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6) 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文件；确需委托第三方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征得设计人书面同意。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文件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有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师顾问的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及支付相关审查时发生的费用（修规、初步设计专家审查费）。

（1）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设计，严格审核设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设计文件；

（2）不得超越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3）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设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并及时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

（4）按照设计内容和深度进行设计，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

（5）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设计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 在修详规方案设计批准后，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设计方案完成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单体建筑方案报审及审批通过工作（以海门数据局盖章为准）。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设计业务转委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的签订、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设计合同和设计规范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约定资质和条件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日之内，设计人必须递交项目管理机构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报告。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专业工程设计的能力，中标人需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他人进行专业设计。专业分包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组织设计。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人应将分包的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合同履行能力、信誉好的法人单位，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必须与分包单位按本合同总进度、质量等目标要求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中标人应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中标人、分包人就分包合同和分包范围的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违反，中标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起五天内予以改正，并处以2万元罚款，延误的时间（工期）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负责人及承包服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符合有关规定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类似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总承包价中，分包工程设计费由中标人（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

制值为准。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的《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江苏省及南通市相关规定（不限于此），还应满足招标人要求和施工实际需要。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工程要求及国家级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周计划、月计划和整个项目设计进度总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交付阶段	核心交付成果	交付份数	交付时限	补充要求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	纸质版 8 份、	合同签订后 10	电子版含 CAD、

	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鸟瞰图、投资估算书、报批报建全套方案文件、多媒体汇报材料	电子版 2 套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书，同步完成一期单位审查	PDF、JPG 格式
初步设计	全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书、主要设备材料表、评审配套文件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2 套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概算书需符合江苏省现行概算编制规定
施工图设计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桩基、主体施工、变配电包分册出具）、结构计算书、施工图审查配套文件	纸质蓝图 16 套、电子版 2 套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桩基工程专项施工图；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全套施工图；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变配电施工图，完成一期单位审查并取得认可文件	1. 蓝图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执业章，满足图审、消防报验、竣工归档要求；2. 蓝图需按 A4 版面叠图装订；3. 电子版含 CAD、PDF 格式
施工及验收	设计交底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验收配合文件、竣工图配合文件、设计竣工验收报告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交付	按工程进度及招标人要求即时交付	设计变更需同步提供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工作场所，其生活、交通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设计费用支付：设计人须在每个付款节点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及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完成支付，具体节点如下：

(1)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变配电工程全套施工图通过审查，且取得供电部门正式供电批复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高压变配电工程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4) 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且全部设计资料归档后，支付剩余 5%。

注：申请款项时，设计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国家及地方政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总价内。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专用技术。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通知到达设计人后合同即终止或解除。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计算费用。

14.1.2 发包应按期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和发包人全部损失：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或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 20 天的；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设计工作的；设计概算出现重大错漏，导致项目投资失控或招标人产生经济损失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专业人员的；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停止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14.2.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条款执

行，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重大修改、返工的，应无偿修改完善，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20% 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根据损失情况确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需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5 设计人违约其他责任：

(1)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投资超支或安全事故的，设计人须赔偿招标人全部实际损失；设计人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的，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 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为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设计资料归档之日止。

一、目的

为明确设计内容、设计要求及成果要求，解决设计、绘图、施工中的常见问题，提高设计图纸质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使整体造价控制在最经济的范围内，同时为该项目设计提供指导性意见，制定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二、适用范围

设计人在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中应参考本任务书，预防设计中常见的问题，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我司通常做法的要求，提高设计质量。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江苏省、南通市及海门区现行规划、住建、消防、人防、环保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相关文件：地块规划红线图、拟规划方案简介。

四、设计标准与规范

(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邮件处理中心工程设计规范》（YZ/T0137-20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行业及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同时符合中国邮政集团相关标准化设计要求。

(2) 上述标准规范有不同规定的，参照其中更高标准执行。设计文件须满足南通市海门区规划、住建、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设计人须负责按审批意见无偿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审查，不额外增加费用。

(3) 设计人须开展多方案比选和优化设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设计概算不得超出可研批复投资，施工图预算及招标控制价不得超出批复概算。

五、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部专项审查、界面协调、施工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及报批配合等服务（土建工程费约为10173.4万元）。

核心工作内容：本项目全流程工程设计，投标单位须对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响应，不得拆分或缺项，具体包括：

(1) 方案设计阶段：方案优化、总平面设计、建筑平立剖面设计、效果图及鸟瞰图制作、投资估算书编制、报批报建方案配合、多媒体汇报材料编制等；

(2) 初步设计阶段：全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等）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编制、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初步设计评审配合及修改完善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变配电高低压三个施工包分别独立出具施工图文件、施工图审查配合及修改完善、设计技术交底等；

(4)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技术服务、分部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配合、桩基与主体工程分阶段验收配合、工艺设备对接适配、竣工图审核配合、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配合等全周期服务；

(5) 专项设计及报批配合：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抗震、防雷、智能化、变配电高低压等专项设计，及对应住建、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报批、审查、验收全流程配合工作，确保成果通过审查。

六、图纸要求

1、工程名称：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工程。

2、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

3、图纸各设计阶段深度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4、图纸质量要求：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成果一次性通过海门区供电部门、审图机构审查，质量等级合格，无错项、漏项、接口矛盾，与一期、二期设计完全兼容；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交付成果及份数要求：

交付阶段	核心交付成果	交付份数	交付时限	补充要求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鸟瞰图、投资估算书、报	纸质版 8 份、 电子版 2 套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 交完整的方案	电子版含 CAD、 PDF、JPG 格式

	批报建全套方案文件、多媒体汇报材料		设计文件及投资估算书，同步完成一期单位审查	
初步设计	全专业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书、主要设备材料表、评审配套文件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2 套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	概算书需符合江苏省现行概算编制规定
施工图设计	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桩基、主体施工、变配电包分册出具）、结构计算书、施工图审查配套文件	纸质蓝图 16 套、电子版 2 套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桩基工程专项施工图；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全套施工图；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变配电施工图，完成一期单位审查并取得认可文件	1. 蓝图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注册师执业章，满足图审、消防报验、竣工归档要求；2. 蓝图需按 A4 版面叠图装订；3. 电子版含 CAD、PDF 格式
施工及验收	设计交底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技术核定单、验收配合文件、竣工图配合文件、设计竣工验收报告等	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交付	按工程进度及招标人要求即时交付	设计变更需同步提供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七、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叠石桥邮件处理中心现有地块内（总用地面积约 71789 m²，约 107.7 亩），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

2、建设规模

（1）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7895 m²，其中生产主楼（含夹层）约 26695 m²（两层钢筋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与一期贴建）、汽车坡道约 1200 m²（满足 12t 车辆满载通行）。

（2）内部设备承载钢平台约 8580 m²（含远期产能扩容预留空间）；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房（含变配电高低压设计）。

(3) 规划控制指标：具体以规划要求为准。

(4) 土建主体工程费用约为 8667.5 万元，钢平台专项工程费用约为 997.1 万元，变配电系统工程费用约为 508.8 万元。

本项所列数据均为预估测算值，合同履行期间，均不以此作为设计费增加或索赔的依据。

3、建设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南通邮件处理中心二期，核心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主楼（含夹层）约 26695 m²，汽车坡道约 1200 m²、内部设备承载钢平台（含远期预留）及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房等配套工程。

八、设计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书，同步完成一期单位审查；

(2)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书；

(3)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桩基工程专项施工图；

(4) 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工程全套施工图；主体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变配电施工图，完成一期单位审查并取得认可文件；

(5) 施工阶段设计服务随桩基、主体、变配电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响应，一般设计变更须在 24 小时内出具正式文件，重大设计变更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文件；

(6) 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咨询、现场配合需求，设计人须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到场。

九、设计管理

1、设计人接到本任务书后七天内应根据设计周期要求安排详细的设计组织及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认可。

2、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及环节（建筑方案深化调整、结构设计主要参数、地基处理方案、基础选型、结构选型、结构布置、室外总体方案等以及对投资影响较大的系统或设备投入），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商议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十、协调配合与技术服务

1、配合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呈报总平面图或单体扩初设计的审批工作；配合规划、消防、人防、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审批工作。

2、在施工各阶段提供技术交底，现场配合、服务。

十一、设计范围与核心内容

设计服务需覆盖项目全流程，项目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变配电工程将分为三个独立施工包实施。投标单位须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三个施工包的设计衔接、分阶段交付、施工配合等全周期需求，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部专项审查、界面协调、施工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及报批配合等服务。二期工程 10kV 高低压变配电专项设计，需与一期既有高压变配电系统、二期土建工程无缝衔接，严格执行海门区供电部门管理要求。

具体包括：

11.1 初步方案设计阶段

(1) 总平面规划设计：统筹一期、二期工程布局，实现生产动线、交通流线有机衔接，合理划分生产区、装卸区、停车区、辅助区，人流、车流、物流分离。

(2) 建筑方案设计：确定建筑形态、功能布局、立面风格，优化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夹层办公等空间布局，预留设备安装及远期扩容空间。

(3) 各专业方案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场院道路及绿化、室外配套等，以及工艺设备基础及接口预留设计。

(4) 报批配合文件：编制方案报批所需全套资料（含效果图、鸟瞰图、多媒体汇报材料），配合规划公示、专家评审及审批工作。

(5) 专项设计初步方案：消防专项、人防专项、绿色建筑专项、海绵城市专项、光伏建筑一体化预留设计、一期建筑改造加固专项等。

(6) 设计概算编制：按邮政企业要求编制设计概算，细分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两个施工包概算，确保不超可研批复投资。

(7) 评审配合：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概算批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文件。

11.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专业：功能分区、空间尺寸、建筑构造、装修装饰改造、一期衔接区域改造（外墙开洞、门窗封堵、卷帘门安装、消防改造等）、场院道路及绿化、门卫及办公用房改造（若有）。

(2)结构专业：基础设计、主体结构、钢结构平台（设备承载）、基坑支护、边坡支护（与一期贴建区域）、抗震及防腐设计，满足设备荷载及车辆通行要求。

(3)给排水专业：给水、排水、消防水系统设计（含原消防水泵房、消控室和原有消防系统改造设计），雨水回收利用（海绵城市）、消防水池设计，与市政管网和现有场院管网衔接。

(4)暖通专业：通风、空调、防排烟系统设计，生产车间节能优化设计。

(5)电气专业：**配电系统、变配电高低压（含高压系统本体设计）**、工艺设备配电、照明、防雷接地、智能化系统配套配电设计；负责与高压设计单位的衔接界面管理，明确高压进线位置、容量、接口参数、电缆敷设路径、保护装置衔接等技术要求，编制变配电责任划分界面说明。

(6)智能化专业：视频监控、AI 分析、出入口控制、信息发布、网络布线等系统设计，与邮政生产管理系统对接。

(7)分施工包专项设计：按桩基工程、主体工程两个施工包分别出具独立施工图文件，明确各包设计边界及衔接要求。

(8)审查配合：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按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取得合格书。

11.3 专项设计与配套服务

(1)专项设计：涵盖消防、人防、绿建、海绵城市、抗震支架、场院安全通行、电梯专项。

(2)工艺设备适配：与设备厂家对接，完成设备基础、预留孔洞、荷载预留、接口配套设计，优化生产动线及维护空间。

(3)报批报建配合：全程配合规划、住建、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及答疑。

(4)施工配合：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分阶段验收配合等。

(5)验收与审计配合：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提供设计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持。

十二、核心设计要求

12.1 通用要求：与一期工程在布局、风格、系统上协调统一，处理好与原有建筑的衔接及改造工作，确保设计成果取得原有一期房屋设计单位书面认可。

12.2 专业专项要求

(1)建筑专业：一层、二层净高和楼面荷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设备区域、屋面上车区域按专项设计；地面采用耐磨重载材质，门窗满足防火防尘要求。建筑外观、标识配色符合《邮件处理中心形象规范》。

(2)结构专业：生产主楼基础形式结合地质条件优化，与一期贴建区域做好结构衔接及差异沉降控制。准确核算设备动荷载、车辆荷载、光伏预留荷载，确保结构承载力及变形满足规范。

(3)工艺适配：按设备参数设计专用基础，预留孔洞、管线接口位置准确，满足安装及维护空间需求。

(4)光伏预留：屋面预留光伏安装条件，结构预留荷载，配电系统预留并网接口。

十三、后续技术服务期和终身责任制

质量责任与后续服务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为设计成果后续技术服务期。服务期内，因成果或设计文件原因需要修改变更、现场配合、验收协助的，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对本项目设计成果在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50年）内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因设计错误、遗漏导致工程质量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

十四、设计文件审查与验收责任

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须按发包人审查意见无偿修改完善；

2. 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在7天内向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审批，全程跟进审批流程，及时修改完善审批意见；

3. 因本项目设计内容涉及部分地基与原有建筑重叠、原有建筑防火墙体改造等情形，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后，须确保相关设计文件取得原有房屋设计单位的书面认可；该部分涉及的协调、对接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设计人须配合完成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因设计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设计人须无偿修改设计文件，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招标人损失；

5. 设计人须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提供设计相关的全部资料及技术支持。

十五、概算编制专项要求

设计概算编制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概算编制规定，完整覆盖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全部建设内容，编制深度满足审批要求，配合概算评审、审批及调整工作，对概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六、安全管理要求

1. 设计文件须严格执行建筑防火、抗震、结构安全、安全生产相关规范，针对邮政生产仓储特点强化消防、荷载、安防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技术要点，对设计文件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负责；

2. 配合招标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的安全相关设计问题，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出具设计处理方案；

3. 设计人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委派的现场服务人员须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现场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

十七、分包与人员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设计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专业工作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设计人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每擅自更换 1 人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参与项目设计组人员的考核，对不称职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须在 7 天内完成更换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人员资料。

十八、其他核心要求

1. 发包人代表与管理

(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相关信息书面通知设计人；

(3) 发包人代表可授权其他人员执行指派工作，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2.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保证其通用性，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原产地；确因技术、功能需求需指定特殊产品的，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 设计人须配合工艺设备厂家进行全周期技术对接，确保土建设计与工艺设备无缝衔接，预留设备安装、运维的合理空间；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施工现场及结合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设计费报价为：_____元，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标段设计服务各项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工作）。（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在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招标全部内容。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设计负责人_____，否则我方愿作违约处罚。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6、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变配电高压设计		
2	钢结构承载平台设计		
3	土建设计		
...	...		
合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表所列内容，如有未列全费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请各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以及该区域主管部门要求，谨慎报价。

五、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 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基本情况简介：			

附表 2

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表 3

近三年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附表 4: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
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
（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
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办理中标通知书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0 日内）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
因违反上述承

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致：_____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 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设计方案

（本方案为暗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无需提供，请在制作工具中上传）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